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

94年8月2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8月29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，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- 一、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，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。前項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二、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為班聯會，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提起申訴前應經組織會議討論，該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且需經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第三條

- 一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），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(派)兼之，必要時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。
- 二、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四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。
- 五、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第四條

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，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。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

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第六條

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。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申訴事件之決議決定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第七條

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第八條

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並應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、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學生申評會委員評議之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

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

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二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五、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- 六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第十條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第十一條

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學生，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十二條

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，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，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，以為送達。

第十三條

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第十四條

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負責執行。

第十五條

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